##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,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2023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、柳向阳先生、米文莉女士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:

根据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、柳向阳先生、米文莉女士签署的相关 自查文件以及核查其任职经历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的关系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 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0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